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196號

原告 歐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麗美

被告 盧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濱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特定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不另通知。原告並應陳報本院本件之請求權基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蔡政軒